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A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9 号 提案的答复

郭慧贤委员：

十分感谢您对打击私挖滥采违法行为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在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我局充分利用 4.22 世界地球日、6.25 安全宣传月等重大活动和重大节假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通过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制作宣传海报、编印宣传手册、派发宣传单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打击私挖滥采，保护自然资源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法律观念，增强守法意识。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

为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我局起草并经县政府同意，出台了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阳城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责任追究管理办法》（阳政发〔2021〕10 号），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各乡（镇）、村为打击非法违

法采矿、强化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对本辖区的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方面负责。打击私挖滥采违法行为工作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具体领导责任，相关工作人员负直接责任，进一步明确乡镇、村及相关部门职责，做到了任务清晰、责任明确。对在打击非法采矿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或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乡（镇）、村、各相关部门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启动问责，进一步推动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责任的落实。

（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为切实保护矿产资源，杜绝因私挖滥采造成的资源破坏行为，去年以来，我局多次召开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传达省、市、县会议精神，学习《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成立领导小组，要求党组成员联系重点采煤乡镇，全局参与开展打击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要求各基层所相关股（队）充分认识严厉打击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树牢“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有力维护我县矿业秩序的健康稳定。

（四）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保护，充分调

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矿产资源保护的积极性，有效打击和整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据《山西省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晋自然资发〔2022〕1号）的规定，我局联合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共同研究，并经县政府同意，出台了《阳城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明确举报范围、举报途径和奖励金额，并对奖励资金保障、举报人信息保密等事项作了规定，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举报私挖滥采行为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实施打防结合，建立长效机制。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对打击非法采矿工作要求，规范矿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解决监管中存在的盲区死角，形成“乡（镇）政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我局起草并经阳城县委办公室、阳城县人民政府同意，出台了（阳办字〔2021〕28号）《关于对关闭矿井监管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的通知》，通过网格区域划分，明确网格员职责，实现由县政府统一领导，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监管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通过日常巡查、案件查处、问题整改、情况监督、运行评价，进一步完善了网格运行机制。为确保我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持续稳定，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多渠道解决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趋于隐蔽、难以发现的问题，我局与电力部门联合出台了《打

击非法采矿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阳自然资字〔2022〕96号），加强对私挖滥采易发区、关闭矿井等重点区域的排查力度。在巡查中发现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使用电力资源的，及时报告当地政府，联合公安、应急、能源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调查核实。存在非法采矿的，要对涉嫌非法采矿（点）实施停止供电，对已经中止供电的矿山企业，在未收到政府恢复送电的行政指令或书面通知前不得擅自恢复供电。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运行顺畅。

再次感谢您对打击私挖滥采违法行为专项工作的支持与帮助。

分管副县长：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35657286

承办人员：

薛平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